

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大中专院校和成人考试招生录取费计算机社会化考试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教育局:

现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区大中专院校和成人考试招生录取费计算机社会化考试等收费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2〕157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发改收费〔2012〕1577号

关于我区大中专院校和成人考试招生录取费 计算机社会化考试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

2010年以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对教育收费进行了清理整顿,公布了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规范了收费行为,减轻了社会负担。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教育收费有关事宜的批复》(新政函〔2010〕227号)精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对我区教育招生录取费、计算机等级和证书考试考务费成本依法进行了审核。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将招生录取费、计算机等级和应用计

机证书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我区招生录取费收费标准

1. 普通高考（含高职）录取费收费标准：25元/生。
2. 成人考试录取费收费标准由原70元/生降低为65元/生。
3. 中专录取费收费标准由原50元/生降低为40元/生。

上述招生录取费由录取学生的学校缴纳，不得向学生本人收取。

二、社会化计算机等级和应用计算机证书考试费

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80元/两门（理论和操作考试）。
2.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收费标准由原100元/两门降低为90元/两门（理论和操作考试，含上交国家教育部考试中心的20元）。
3. 普通大中专院校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其考试收费标准按现行规定执行。

上述考试费用中，包括上交国家教育部的考务费用和报名费用。

三、各收费单位接此通知后，应按规定程序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方可收费，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教育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上述收费标准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自治区物价局、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新价非字〔2000〕

27号）、原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收费标准的复函》（新计价费〔2002〕562号）、原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自学考试等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费〔2000〕1468号）、原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社会化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费〔2002〕1317号）有关内容同时废止。